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昇航 住○○市○○區○○路00號0樓之0

代 理 人 楊博任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陳福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代 理 人 郭俊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怡君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曾中達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許秉義即瑞亨當舖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利欣蕙即宏旺當舖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神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鍾峻閣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3 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昇航自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6 程序。

0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1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2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

1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6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840,614元，
17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立。伊109年度薪
18 資平均每月收入約65,958元、110年度薪資平均每月收入51,
19 268元、111年迄今度薪資平均每月收入36,300元，扣除生活
20 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
21 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3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4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5 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6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111度司消債調字第498號調
27 解不成立證明書、存摺影本、戶口名簿、保單資料等為證。
28 並有本院111度司消債調字第498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
29 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
30 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31 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

01 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
02 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03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
04 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7 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法 官 顏世傑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已於113年9月10日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5 書記官